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1015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04 日

暴雨红色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1 年 9 月 4 日 02 时 30 分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（第 2021153 号）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3 小时内，我市临颖县、源汇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，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。

防御指南：

1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、应急等部门天气情况相关预警信息，加强会商、研判和调度，提前做好应对暴雨、强降雨的准备，积极做好城市内涝、农田积水处置和河道防汛工作，对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，要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停业，确保安全。

2、强降水、强对流天气发生时，要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，防止积水带电伤人。低洼区域居民住宅区，要采取措施防止积水进入室内。在积水中行走时，要注意观

察，贴近建筑物行走，防止跌入地坑。不要在深水区行车，如在积水处熄火，不要在车内等候，要下车在高空等待救援。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，躲避到有避雷设施的建筑物里，远离易折断的树木、广告牌以及危险构筑物等。

3、各县区、功能区要加强对可能出现的危房坍塌、农田排涝、坑塘河沟溺水、树木倒伏、构筑物倒塌、涵洞积水、供电线路及设施漏电、燃气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，消除隐患，确保安全。

4、禁止在危房内住人，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，要动员群众及时转移避险，地下商场、停车场、小区地下室等地下建筑要提前预制沙袋，并落实专人值守，严防地下空间进水受淹。

5、各类生产经营企业、仓储单位要做好设施设备、储存物资的安全防控措施，防止造成设备、物资损害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6、立交桥、涵洞、重点易积水道路等地方，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强降雨期间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、管制，要落实交警、城管等人员专人值守，无论是白天黑夜，要全部坚守工作岗位，提高群众的见警率，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严防发生溺亡事故。

7、沿河属地政府及水利、水文、河道、城管等部门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及时清理行洪河道，加固险工险段，加

强巡堤查险，避免在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，做好上游泄洪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发现险情及时处置。

8、交通、教育、卫健、公安、应急、铁路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电力、通信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，汛情雨情期间严格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，对薄弱环节要提前预警，提前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行业范围内安全度汛。武警、消防救援力量，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，要严阵以待，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出动，快速处置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

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